

1.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HSZC2024-C3-00549

合同编号：LBZC2024-C3-810200-GTZB

采购人（甲方）：中国共产党合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项目名称：合山市治安智能防控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BZC2024-C3-810200-GTZB

签订地点：中国共产党合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单项合价（元）	备注
1	合山市治安智能防控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采购	一批	1579452.00	1579452.00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玖仟肆佰伍拾贰元整（¥1579452.00 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完成升级改造建设并通过验收之日起 3 年					

2、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人工费、劳动保险、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后续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完成升级改造建设并通过验收之日起3年，**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甲方每月对劳务派遣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如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的40%，第一年期满后1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的20%，第二年期满后1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的20%，第三年期满后1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的2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遵守法律法规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需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对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派遣服务单位需要获得的许可证、执照、证件、批件等，乙方需依法取得。

2、乙方应按时向所聘用人员发放工资，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依法缴纳相应税费。

3、甲乙双方在项目采购和履约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要求，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售后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中国共产党合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年11月15日	乙方: (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单位地址: 合山市人民中路1号	单位地址: 来宾市盘古大道中11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